

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，特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具「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，共十四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(一)明定法源依據。(二)環境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適用範圍、審查程序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(第一條)
- 二、(一)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保局。(二)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3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8246 號函釋內容，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項目。(第二條至第三條)
- 三、(一)明定受理報名之相關規定。(二)明定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。(第四條至第五條)
- 四、(一)明定評審團之組成。(二)明定評審委員迴避之規定。(第六條至第七條)
- 五、明定本市環境教育獎獎項及額度。(第八條)
- 六、經詢本府人事處意見，應避免敘獎浮濫，俾免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或所屬員工參選獲獎者重複敘獎，爰明定獲獎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敘獎額度。(第九條)
- 七、明定參選者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之限制。(第十條)
- 八、明定獲獎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。(第十一條)
- 九、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事由。(第十二條)
- 十、明定辦理評審、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。(第十三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